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翔市监处罚〔2024〕101号

当事人：厦门市翔安区童国才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213MA310HY817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店市场

经营者：童国才

2023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厦门市衡器检定站工作人员依法到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店市场内的厦门市翔安区童国才水果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使用重量2千克的标准砝码，对该店在用的ACS-30型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执法人员按不同的单价键后，重量显示4.25斤、4.8斤、5.0斤、5.2斤等不同数值。厦门市衡器检定站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WSV）S23-M120），检定结论为：此电子秤为不合格计量器具。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3年8月从他人处获赠该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出厂编号：098817，生产日期：2022年12月，制造单位：上海市金鼎工贸有限公司。2023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厦门市衡器检定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厦门市衡器检定站对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并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WSV）S23-M120），检定结论为：此电子计价秤为不合格计量器具。当事人对厦门市衡器检定站出具上述检定报告无

异议。

据当事人供述，当事人使用该电子计价秤从事水果销售，使用时间为三个月，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无法提供使用该电子计价秤经营期间的经营额及获利情况，执法人员现场也未找到相关销售记录、销售凭证。从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出发，对当事人的供述予以采信。

综上，我局认定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销售水果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张、厦门市衡器检定站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1 份（证书编号（WSV）S23-M120）等。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厦翔市监罚告〔2024〕58 号），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使期限依法告知了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从事水果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之规定，构成了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及《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1台；
- 2、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缴款通知书》 NO: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